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i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滙與代理甲訂立第二份代理協議，故代理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代表北京東方滙與客戶甲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東方滙亦已就第二份貸款協議與代理甲及客戶甲訂立第二份三方合作協議。

根據第二份代理協議，北京東方滙已委托代理甲作為其代理，以(其中包括)代表其向客戶甲授出有抵押第二項貸款，並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其指示下行事。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代理甲同意向客戶甲授出有抵押第二項貸款，為期30天。此外，根據客戶甲與代理甲於同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客戶甲已就擔保其履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代理甲質押協定估值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24,000港元)之抵押品。

根據第二份三方合作協議，客戶甲同意(其中包括)(i)由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授出第二項貸款；及(ii)如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北京東方滙有權憑代理甲所簽署之書面授權代表代理甲強制執行對客戶甲根據質押協議所質押抵押品之權利。

* 僅供識別

客戶甲及其配偶過往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與代理甲及北京東方滙訂立類似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有關文件，而客戶甲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悉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乃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單一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貸款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北京東方滙與代理甲訂立第一份代理協議，據此，北京東方滙委托代理甲作為其代理，以(其中包括)代表其向客戶甲授出有抵押第一項貸款，並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其指示下行事。因此，代理甲於同日代表北京東方滙與客戶甲及其配偶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北京東方滙亦已與代理甲及客戶甲訂立第一份三方合作協議，據此，客戶甲同意(其中包括)(i)由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授出第一項貸款；及(ii)如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北京東方滙有權憑代理甲所簽署之書面授權代表代理甲強制執行對客戶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所質押抵押品之權利。

第一份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當事人： 北京東方滙

代理： 代理甲

授權範圍： 北京東方滙委任代理甲作為其代理，以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貸款人： 代理甲

借款人： 客戶甲

共同借款人： 客戶甲之配偶，孟光琴

貸款本金：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216,000港元)

利率： 每30天期1.8%

期限： 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天，可於代理甲授權下延長

擔保： 客戶甲同意就擔保其履行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代理甲質押抵押品

抵押期： 自抵押品完成登記之生效日期開始至客戶甲全面解除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當日屆滿

還款： 客戶甲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並可提早還款

拖欠還款： 於任何拖欠還款情況下，代理甲將自到期還款日起按日收取0.5%罰金，並有權強制執行其對抵押品之權利

第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當事人： 北京東方滙

代理： 代理甲

借款人： 客戶甲

安排： 客戶甲同意(其中包括)(i)由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授出第一項貸款；及(ii)如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北京東方滙有權以代理甲所簽署書面授權代表代理甲強制執行對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客戶甲所質押抵押品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客戶甲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之條款向北京東方滙悉數償還第一項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據此增設之抵押安排因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解除。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東方滙與代理甲訂立第二份代理協議，據此，北京東方滙委任代理甲作為其代理，以(其中包括)代表其向客戶甲授出有抵押第二項貸款，並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其指示下行事。因此，代理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代表北京東方滙與客戶甲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東方滙亦已與代理甲及客戶甲訂立第二份三方合作協議，據此，客戶甲同意(其中包括)(i)由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授出第二項貸款；及(ii)如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北京東方滙有權憑代理甲所簽署之書面授權強制執行對客戶甲根據質押協議所質押抵押品之權利。

第二份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當事人： 北京東方滙

代理： 代理甲

授權範圍： 北京東方滙委任代理甲作為其代理，以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貸款人： 代理甲

借款人： 客戶甲

貸款本金： 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662,000港元)

利率： 每30天期1.8%

期限： 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天，可於代理甲授權下延長

抵押品： 抵押品，協定估值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24,000港元)

還款： 客戶甲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質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抵押人： 客戶甲

承押人： 代理甲

抵押品： 抵押品，客戶甲同意就擔保其履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代理甲質押抵押品

抵押期： 自抵押品完成登記之生效日期開始至客戶甲全面解除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當日屆滿

拖欠還款： 於任何拖欠還款情況下，代理甲將自到期還款日起按日收取0.5%罰金，並有權執行其對抵押品之權利

第二份三方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當事人： 北京東方滙

代理： 代理甲

借款人： 客戶甲

安排： 客戶甲同意(其中包括)(i)由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授出第二項貸款；及(ii)如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北京東方滙有權以代理甲所簽署書面授權代表代理甲強制執行對質押協議項下客戶甲所質押抵押品之權利

貸款資金

本集團曾經及即將以其內部資源分別撥付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

有關客戶甲及代理甲之資料

客戶甲為中國公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東方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業務。北京東方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北京東方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貸款協議之條款經由北京東方滙一方面與代理甲及另一方面與客戶甲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中國相關地方登記機關通常不會為質押予北京東方滙等非金融機構(個人除外)之物業進行抵押登記，故北京東方滙已委任代理甲作為其貸款協議相關代理。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登記客戶甲質押之抵押品，故北京東方滙可於任何拖欠還款情況下保留其對抵押品之實益權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向客戶甲收取之利率)乃參考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商業慣例及所收取利率範圍釐定。由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且預期可透過所收取利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故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乃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單一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貸款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本身並不構成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過往並無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代理甲」 | 指 | 尹昭君，中國公民，為北京東方滙僱員 |
| 「北京東方滙」 | 指 | 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客戶甲」 | 指 | 劉如君，中國公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份代理協議」 | 指 | 北京東方滙與代理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代理甲作為北京東方滙之代理以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 「第一項貸款」 | 指 | 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客戶甲授出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216,000港元)之貸款 |
| 「第一份貸款協議」 | 指 | 代理甲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代理甲向客戶甲提供有抵押第一項貸款 |

| | | |
|-------------|---|---|
| 「第一份三方合作協議」 | 指 | 北京東方滙、代理甲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三方合作協議，客戶甲據此同意(i)由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授出第一項貸款；及(ii)如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北京東方滙有權以代理甲所簽署書面授權代表代理甲強制執行對客戶甲根據第一份質押協議所質押抵押品之權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
| 「貸款」 | 指 | 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之統稱 |
| 「質押協議」 | 指 | 代理甲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客戶甲據此同意就擔保其履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代理甲質押抵押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份代理協議」 | 指 | 北京東方滙與代理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代理甲作為北京東方滙之代理以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 「第二項貸款」 | 指 | 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客戶甲授出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662,000港元)之貸款 |
| 「第二份貸款協議」 | 指 | 代理甲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代理甲向客戶甲提供有抵押第二項貸款 |

| | | |
|-------------|---|--|
| 「第二份三方合作協議」 | 指 | 北京東方滙、代理甲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方合作協議，客戶甲據此同意(i)由代理甲代表北京東方滙授出第二項貸款；及(ii)如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北京東方滙有權以代理甲所簽署書面授權代表代理甲強制執行對客戶甲根據第二份質押協議所質押抵押品之權利 |
| 「抵押品」 | 指 | 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築面積為209.45平方米之物業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載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